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45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胡江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桂富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胡江林先生、马桂富先生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三个月内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各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划增持情况

#####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

#####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 3、本次增持计划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   |          | 增持时间 | 本次增持金额<br>不低于（元）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胡江林 | 董事、常务<br>副总经理 | 0       | 0%       | 三个月内 | 5,000,000        |
| 马桂富 | 董秘、副总<br>经理   | 0       | 0%       | 三个月内 | 5,000,000        |

## 二、增持计划及方式

基于坚定看好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坚定公司“让自然能源服务于人类”的企业使命与发展前景。公司接到部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胡江林、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马桂富等通知，拟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人均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制度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高管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